

院属各部门：

为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体育科普热点和重点难点问题，推广科学健身知识，提高全民健康素养，依据《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普项目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现组织开展第二批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普项目的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项目设置

（一）重大项目：修订《全民健身指南》。

（二）重点项目：

- 1、青少年反兴奋剂知识科普视频、图书与宣传画；
- 2、足球运动基本技术视频与图书；
- 3、篮球运动基本技术视频与图书；
- 4、排球运动基本技术视频与图书；
- 5、冰球运动基本技术视频与图书；
- 6、青少年身体素质练习（800/1000米跑、跳绳、立定跳远、单杠引体向上、仰卧起坐等）的系列科普视频；
- 7、疫情期间老年人居家运动健身科普视频与图书（力量、耐力、平衡、柔韧等身体素质的健身方法）。
- 8、帆船运动科普视频与图书；
- 9、航空模拟飞行运动科普视频与图书；
- 10、运动中防护膝关节损伤的科普视频与图书；
- 11、运动中防护腰部损伤的科普视频与图书；
- 12、修订运动员心理指导手册。

（三）一般项目：

- 1、老年人游泳锻炼方法视频与图册；
- 2、老年人健身走锻炼方法视频与图册；

- 3、老年人广场舞锻炼方法视频与图册；
- 4、老年高血压的运动锻炼科普视频与图册；
- 5、老年糖尿病的运动锻炼科普视频与图册；
- 6、老年慢阻肺的运动锻炼科普视频与图册；
- 7、老年骨质疏松症的运动锻炼科普视频与图册；
- 8、老年肌少症的运动锻炼科普视频与图册；
- 9、上班族健步走运动健身指导视频；
- 10、上班族骑行运动健身指导视频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符合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符合党的宣传工作方针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有利于推动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。

（二）聚焦上述项目方向的科学知识介绍，创制原创科普影音视频、科普图书、科普图册、科普宣传画。

1. 科普影音视频，可制作系列视频。视频中的文字语言应为简体中文，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。

2. 视频形式符合新媒体传播的特征，公众易于接受。可通过PC、手机、相机、摄像头、DV、DC、MP4等多种视频终端摄录。格式为MP4格式，最好为高清视频。

3. 体育科普图书、图册、宣传画要求语言通俗易懂，内容生动形象，图文并茂，排版整洁、美观。

（三）内容遵循安全、有效原则，兼具思想性、科学性、知识性、通俗性、创新性、艺术性、趣味性。

（四）科学知识、科学原理表述客观准确、简洁清楚、通俗易懂。

(五) 作者承诺成果创意及素材的原创性，保证拥有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。项目成果将由体育总局和相关部委进行全国推广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(一) 申报主体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，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。优先支持予以经费配套的申报单位。

(二) 鼓励与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联合申报。

(三) 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者应遵循科研伦理准则，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法规，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。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，申报单位应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，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，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。

(四) 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，须在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的同时，上传由申报单位出具的公函，提出回避专家名单与理由。

(五)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详实、合理，符合国家体育总局相关经费管理要求。

(六) 采用网上申报方式，无需送交纸质材料。登录体育总局科技服务管理平台 (<http://www.sport.gov.cn/kjgl/>) 在“科技项目”板块申报、提交相关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和视频样片、图书编写大纲或宣传画样稿。

(七) 总局直属科教单位与独立设置的体育学院限申报 2 项，其他单位限申报 1 项。每位项目负责人限申报 1 项，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普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。

(八) 申报项目受理后，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。

(九) 体育总局科技服务管理平台申报开放时间：**2022 年 6 月 6 日—6 月 24 日。**